

宁平工管环复〔2024〕12号

关于宁夏银海鸿兴煤化工有限公司 20 万吨/年煤焦油深加工安全环保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宁夏银海鸿兴煤化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宁夏银海鸿兴煤化工有限公司 20 万吨/年煤焦油深加工安全环保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已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宁夏银海鸿兴煤化工有限公司 20 万吨/年煤焦油深加工安全环保改造项目位于宁夏平罗工业园区红崖子园宁夏银海鸿兴煤化工有限公司厂区内，主要建设内容为将厂区原有设施进行安全环保升级改造，煤焦油加工处理规模 20 万吨/年，新建煤焦油加工装置、管式加热炉，配套建设储罐区、装卸系统、循环水系统、废气处理设施等公辅工程及环保设施。项目总投资 24118 万元，环保投资 276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46%。环保投资主要用

于施工期和运营期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防治。

经审查，项目符合国家、自治区相关产业政策及规划要求，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基础上，从环保的角度，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运营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 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施工场地扬尘、运输扬尘及施工机械废气，通过对施工现场和建筑体采取围栏、设置工棚、覆盖遮蔽、适时采取湿法作业等措施降低扬尘污染。施工期废水包括施工生产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生产废水主要为设备和管道清洗及试压废水、场地冲洗水以及机械设备运转的冷却水和洗涤水、混凝土搅拌机及输送系统冲洗废水，经隔渣、沉淀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施工机械作业和运输车辆，须采取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量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或带隔声、消声的设备、做好施工机械的维护和保养等措施降低噪声的影响。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地基处理过程产生的土石方及其他建筑类垃圾，要尽可能回填于工业场地内部地基处理，多余部分运往指定建筑垃圾场填埋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园区环卫部门处置。

2. 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①生产装置废气、储罐区、装卸系统废气。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酚类、苯、甲苯、二甲苯、苯并[a]芘、沥青烟、非甲烷总烃，全部收集至厂区废气处理装置，经“油气回收装置（洗油洗涤）+水洗”预处理后进入焦油蒸馏管式加热炉掺烧后经 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②管式加热炉废气。共设置四台管式加热炉，分别为焦油蒸馏管式加热炉、工业萘初塔管式加热炉、工业萘精馏管式加热炉和沥青管式加热炉，加热炉均以天然气为燃料，并设置低氮燃烧器，烟气分别经 20m 高排气筒（DA001、DA002、DA003、DA004）排放。

③导热油炉废气。导热油炉以天然气为燃料，并设置低氮燃烧器，烟气经 15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

④污水处理站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氨、硫化氢、NMHC，废气经水洗塔预处理后进入焦油蒸馏管式加热炉掺烧后经 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⑤危废暂存间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措施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6）排放。

上述废气经处理后，加热炉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酚类、苯、甲苯、二甲苯、苯并[a]芘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表 6 限值要求；氨、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限值要求；沥青烟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导热油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限值要求；危废暂存间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

⑥无组织废气。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生产装置动静密封点泄漏的有机废气等，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7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以及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特别控制要求。

（2）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装置废水、设备及地面冲洗废水、废气吸收废水、化验室废水、生活污水等。装置废水全部回用于洗涤工段 13%氢氧化钠溶液配制；废气吸收废水、设备及地面冲洗废水、化验室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 $2.08\text{m}^3/\text{h}$ ）采用“隔油+气浮+高级氧化脱酚+ABR 三代厌氧+MBBR 好氧生化+絮凝沉淀”工艺处理后，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标准限值以及宁夏平罗工业园区红崖子园污水处理厂的接纳标准，最终排入宁

夏平罗工业园区红崖子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②严格按照《报告书》确定的重点污染防治区和一般污染防治区相关标准要求分区防渗设计和建设，同时加强设备、管道等的维护和管理，防止渗漏，定期对项目区地下水进行监测，确保项目实施后地下水不受污染。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噪声源主要是各类泵机、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基础减振及建筑隔声等措施进行噪声治理，最终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区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废物、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焦油渣、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活性炭、废导热油、废矿物油、废弃劳保用品、废水在线监测废液、实验室废液均属于危险废物，以上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现有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的危废暂存间(30m²)，并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废弃包装袋属于一般固废，不在厂区贮存，外售综合利用。中性酚钠盐属于待鉴别废物，待鉴别结论明确后按照鉴别结论执行，在未进行危险废物鉴别前，应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园区环卫部门集中处置。

(二) 严格落实《报告书》明确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防止可能产生的泄漏、火灾、爆炸等事故引发的环境风险，并按

照有关规定，规范编制有针对性、可操作的环境应急预案，加强演练，保障环境安全。

（三）本项目初步设计阶段应进一步优化环境保护设施，落实环保篇章中环境污染防治的各项措施及投资。在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和工程监理招标文件中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将污染防治措施纳入施工承包合同中。

三、有关要求

（一）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施工期和运营期的各项污染源和生态环境监测计划。须按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能正式投入使用，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二）本项目不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三）本批复仅限于《报告书》确定的建设内容，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应当报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四）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及日常管理工作。

宁夏平罗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9月2日